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石景山学校校服订购工作方案（2026 年）

一、工作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北京市教委以及石景山区教委关于《石景山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办法》的文件精神，以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展现学校文化特色，健全校服管理长效机制，提升校服管理水平，确保校服质量安全，为学生提供优质的校服产品和服务。基于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二、工作目标

1. 建立科学规范的校服选用采购流程，确保校服采购公开、公平、公正，保障学生和家长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
2. 严格把控校服质量关，确保校服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质量要求，让学生穿上安全、舒适、美观的校服。
3. 加强家校沟通与合作，充分听取学生、家长和教师的意见和建议，使校服款式和颜色符合学生年龄特点和校园文化特色，提高学生对校服的满意度。
4. 完善校服售后服务体系，及时处理校服质量问题和学生、家长的投诉建议，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三、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在广泛征求家长及学生意见的基础上，以自愿征订为原则，开展学生校服征订、验收、备案等各环节工作。充分尊重学生和家长的意愿，不强制学生购买校服。学校通过多种方式向学生和家长宣传校服管理的相关政策和要求，提供校服款式、质量、价格等信息，由学生和家长自主决定是否购买校服。
2. 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校服质量的标准和要求，优先选择质量可靠、信誉良好的校服生产企业。在采购过程中，加强对校服质量的检测和监督，确保校服面料、辅料、制作工艺等符合质量标准，保障学生的身体健康。
3. 公开透明原则：校服选用过程全程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学校通过家委会、学校公众号、公告栏等渠道发布满意度结果、续签投票结果、续签合同等，确保合同续签过程公开公正。
4. 价格合理原则：根据校服的成本、质量、市场行情等因素，合理确定校服价格。在采购过程中，通过招标、谈判等方式，争取优惠的价格和良好的售后服务，避免价格虚高，减轻家长经济负担。同时，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变相收费。
5. 社会监督原则：校服订购全流程信息公开，主动接受学生和家长全过程监督，充分保障学生和家长对校服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校服征订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依托学校公众号、校园热线及校长信箱，方便家长、社区及公众反馈疑问。对监督意见实行“登记 - 核实 - 处理 - 反馈”闭环管理，结果同步反馈并公示，保障监督有效落地。
6. 多方参与原则：构建“学校 + 家长 + 学生 + 社会”多方参与机制，征订前组织家长代表、学生代表参与校服款式选型与质量标准讨论。采购环节邀请校服选用组织成员参与供应商资质审核与评标。验收阶段联合第三方质检机构、家长代表共同查验校服质量，确保各环节充分吸纳多方意见，提升征订工作的科学性与认可度。

四、工作小组及职责

1. 成立北京大学附属中学石景山学校校服管理实施领导小组。成立以党总支书记为组长的校服采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企业资质审核、校服选用、组织订购、质量监督、售后服务等工作，保障学生校服的健康安全。

组长：刘晶书记

副组长：任欢迎副校长

组员：蔡雯 吴章群 钟建桥 王素勉 韩建兰 张方舟 杨超杰

2. 成立校服选用组织。学校经家长委员会授权后，成立由校方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与社会代表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校服选用组织成员总数为单数，且学生和家長代表占比不少于 80%），负责学生校服选用、采购、监督等工作。

各年级拟加入校服选用组织的人数

小学 1 年级：每班各 2 名家长代表，共 8 人

初一年级：家长和學生代表每班各 1 人，共 20 人

高一年级：家长和學生代表每班各 1 人，共 12 人

教师代表：校级干部 1 人，中层干部 1 人，教师代表 3 人（每个年级 1 名教师代表），学生发展中心教师 1 人，共 6 人

社会代表： 1 人（共 47 人）

五、校服续签及征订流程

（一）前期筹备阶段

1. 征集采购意向

学校将党组织会议和家委会集体研究决定的校服选用采购工作方案向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高中一年级所有学生家长征求意见，按照自愿原则，通过家长信、问卷星等形式确定是否选用校服。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学生家长同意选用校服，家长表决结果留档备查并向家长公开。

2. 成立校服选用组织

经家委会授权后，成立由学校校服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与社会代表共同组成校服选用组织（总人数为单数），明确各成员职责分工，参与校服续签投票工作，确保流程规范透明。

3. 进行满意度测评

面向使用校服的学生及家長，重点围绕校服的面料质量、舒适度、做工、尺码合身度、价格合理性及供应商售后服务等方面，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样本覆盖量应不低于全校使用校服学生总数的 80%，统计测评数据。综合满意度达到 85% 及以上。

（二）合同续签阶段

1. 进行续签合同现场投票

校服选用组织召开续签流程审议会议，通报 2025 年度校服供应合同执行情况和服务质量；公布 2026 年校服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供应商就上一年度服务进行总结并陈述续签计划；组织成员就续签事项进行讨论；采用实名投票方式，就“是否同意与现供应商续签 2026 年校服合同”进行表决。同意票数需达到参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通过。

2. 公示结果

续签投票结果报党总支委员会决议，在学校公示栏、公众号或通过希悦平台

将满意度调查结果、选用组织表决结果及续签决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续签合同

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校服供应商，并与其签订 2026 年校服采购合同。使用 2026 年石景山区下发的新版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核心条款。合同中明确校服款式、质量标准、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条款，确保双方权益得到保障。

（三）生产与交付阶段

1. 生产监督

要求供应商定期反馈生产进度，必要时可组织工作小组成员实地考察生产车间，监督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质量检验等环节。

2. 验收交付

（1）严格执行“双送检”制度：一次送检是学校在接收企业校服前，生产企业须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资质的服装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该批次校服成衣和面料《检测报告》原件。二次送检是供货企业将校服交付到学校时，学校代表、家长代表、供应商代表在批量校服中随机抽取样衣，按照石景山区教委和区市场监管局统筹安排进行送检，质量检测报告及时向家长公布。

（2）到货检验：学校校服负责人填写验收表。对照合同要求，检查校服数量、款式、尺码是否一致，核查质量检验报告。校服验收时，严格执行“明标识”制度，查看是否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对标识不符合要求的校服应当拒收，并要求企业限期整改。

（3）分发领取：通过班级统一发放，将校服交付学生

（四）售后管理阶段

1. 质量跟踪

建立校服质量反馈机制，收集学生、家长对校服穿着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如褪色、破损、尺码不合等），及时与供应商沟通解决。

2. 售后服务监督

监督供应商履行退换货、补货等售后服务承诺，对未按合同履约的供应商，依据合同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3. 满意度调查

采购年度结束后，开展校服采购满意度调查，收集各方意见，为后续校服采购工作提供改进依据

六、校服质量保障措施

1. 严格执行标准：要求校服生产企业严格执行《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 等国家标准，以及北京市相关的地方标准和要求，确保校服质量安全。

2. 双送检制度：在校服生产过程中，实行双送检制度。即校服生产企业在产品出厂前，需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学校在接收校服时，也将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校服，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二次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发放给学生使用，如检测不合格，要求生产企业立即整改或退货。

3. 加强过程监督：在供应商生产过程中，学校组织质量监督小组定期对生产情况进行检查，查看原材料质量、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环节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要求供应商提供每批次校服的原材料采购凭证、生产记录、质量检验记录等资料，以便追溯和查询。

七、校服价格管理

1. 合理定价：在确定校服价格时，综合考虑校服的成本、质量、市场行情以及家长的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通过招标、谈判等方式，与供应商协商合理的价格，避免价格虚高。同时，要求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成本核算清单，确保价格透明合理。

2. 收费公示：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学校将校服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信息在学校公告栏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校服费用采用代收费制度，确保收费规范、安全。

八、工作反馈与监督

1. 学生、家长、教师等意见反馈：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形式，收集学生、家长和教师对校服质量、款式、穿着舒适度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反馈的问题进行梳理和分析，及时与供应商沟通协调，采取改进措施，不断提高校服的质量和服务水平。对校服满意度较低（低于85%的情况），师生意见较大，学生、家长向上级机关投诉和信访较多的企业，将终止合同。

2. 学校主动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定期向教育主管部门汇报校服管理工作情况，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校服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设立举报电话和邮箱，及时受理家长和社会的投诉举报，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认真核实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其具体解释权归校服工作领导小组所有。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石景山学校

